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17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5905290_1120117384_1_ATTACH1.pdf、25905290_1120117384_1_ATTACH2.pdf、25905290_1120117384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2日總處培字第1120015183號函轉指揮中心同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